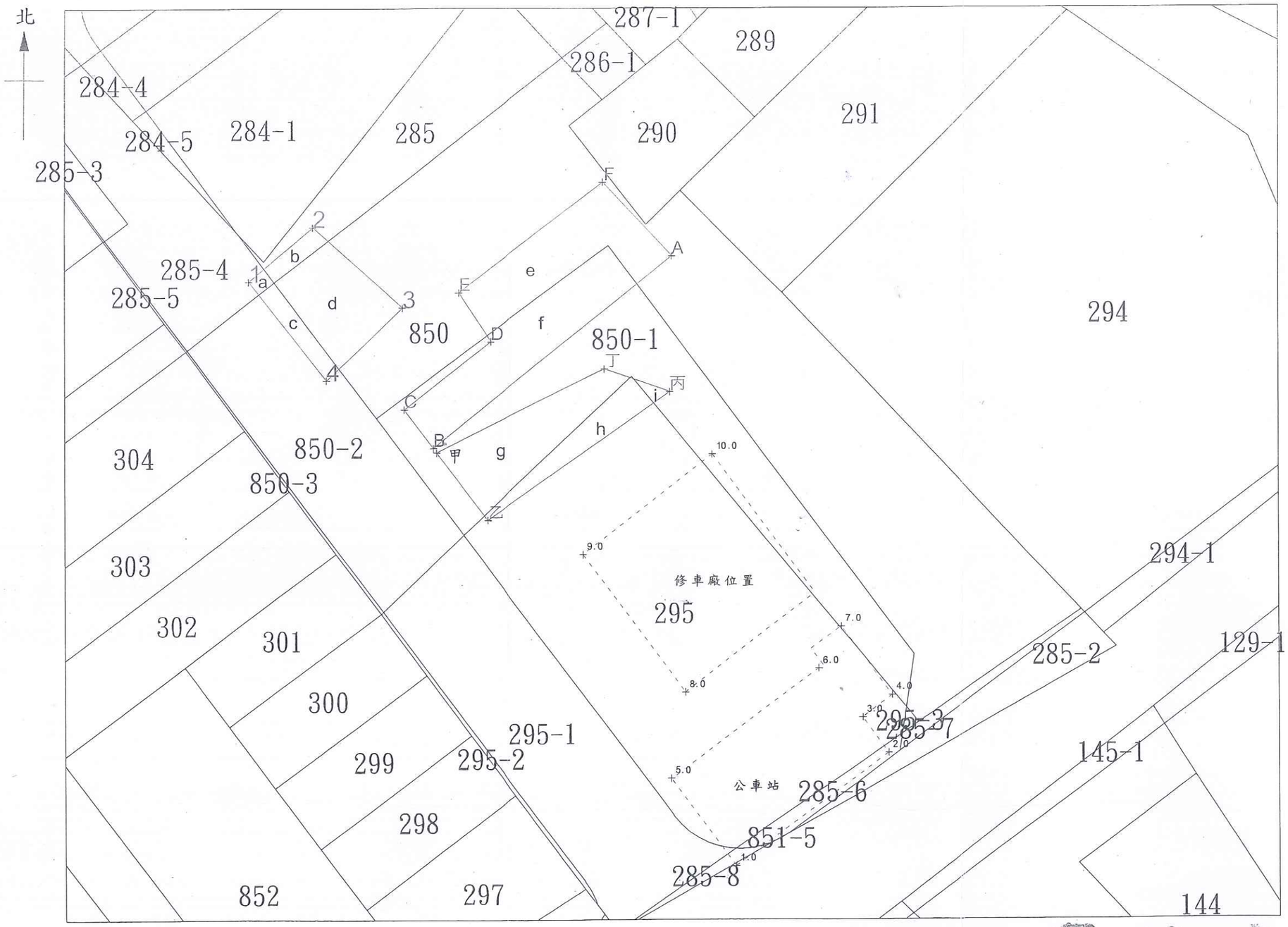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

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連江 縣 北竿 鄉 塘歧 段 285、285-4、285-5、850、850-1、850-2、850-3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03年1月10日連院毅民仁102年度重訴2字第1030000019號
囑託事項	一、測量被告王美佃君指界範圍即A、B、C、D、E、F套繪於地籍圖上並分算所佔各地號面積。 二、測量被告王祥生君指界範圍即1、2、3、4套繪於地籍圖上並分算所佔各地號面積。 三、測量被告王樹欽君指界範圍即甲、乙、丙、丁套繪於地籍圖上並分算所佔各地號面積。 四、標註公車站及修車廠位置。 五、成果圖十五份。
收件日期文號	103年1月13日 連地丈字1300號
複丈日期	103年1月17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


說明					
王祥生君指界範圍1、2、3、4範圍					
段別	編碼	地號	面積	備註	
塘歧	a	285-4	1.71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	
塘歧	b	285	6.38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	
塘歧	c	850-2	10.37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	
塘歧	d	850	42.19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	
王美佃君指界範圍A、B、C、D、E、F範圍					
塘歧	e	850	61.84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	
塘歧	f	850-1	68.52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	
王樹欽君指界範圍甲、乙、丙、丁範圍					
塘歧	g	850-1	80.85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	
塘歧	h	295	21.66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	
塘歧	i	850-1	1.65	本宗土地為未登記土地	
				單位:平方公尺	

代理主任：代理主任 曹依立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103.15.13